

15. 學生可否就校本評核的成績提出上訴？

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校本評核分數前，應已處理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考生只可向考評局申請覆核校本評核的分數，但不可以申請重新評核他們在校本評核中的表現。

16. 學校可否把學生有關校本評核的投訴轉介給考評局？

如學校未能在校內處理有關個案，可以透過校長轉介給考評局跟進。考評局已設立常設機制處理有關公開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各類投訴。

核證及違規事項

17. 如果學生觸犯抄襲行為，會有什麼後果？

如果學生抄錄他人作品，包括互聯網上的資源，而沒有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及註明出處，並把有關資料視為自己的作品遞交予教師，屬嚴重違規行為，一經證實抄襲，學生會被重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他們可能被罰扣減分數、降級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

18. 學生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可否參考其他資料？

學生可參考相關資料，但須在參考資料後，以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不可引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當作自己的原創。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學生須整合從參考資料所得，提出個人見解。

19. 考評局可否建議一些方法，以預防在校本評核中出現抄襲行為？

在品德教育中，培養誠實和正直的品格是很重要的。學校及家長均扮演教育學生／子女的角色。誠實的操守對維持測驗及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公平性至為重要，故在學期開始時，應教導學生明白什麼是抄襲行為及其嚴重後果；並指導學生如何在習作內適當地引用及註明資料來源。學校須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要求所有學生填妥並簽署表格，聲明他們的課業／作業，均是自己的作品，並同意誠實守規地完成各科的校本評核課業。

20. 教師可怎樣確保學生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是其本人的作品？

教師可採用下列措施以核證學生習作的真確性：安排學生在課堂中或在教師的監督下，完成課業的重要部分；留意學生的工作進度；要求學生保存有關習作的文獻和草稿；要求學生口頭匯報習作內容，如有需要，教師可向學生提問。互聯網上的搜尋引擎和防抄襲軟件均可協助教師透過比較學生課業與資料來源，查證是否有抄襲行為。

評核水平

21. 參照公開考試成績而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是否公平合理？

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都是課程的學習重點，因此，參照學生公開考試的成績（或是在公開考試中與校本評核關係最密切部分的成績）調整校本評核的分數，以消弭不同學校之間的評分差異，是公平合理的。至於評核內容與公開考試表現極不相同的

科目，則會採用專家判斷調整方法，即由專家小組檢視學生習作樣本並建議分數調整幅度。

22. 既然考評局已進行分數調整，為何校內教師的評分標準仍需要一致呢？

分數調整是以學校為本位，即以同一所學校的學生作為一個調整組別，所以校內教師的評分有需要達到一致的水平，才能公平地評定學生在校內的次第。

23. 為什麼分數調整以學校為本位而不是以教師為本位？

學生在同一所學校學習相同的課程，無論他們在哪一班上課及由哪一位教師任教，均應以相同的標準接受評核。校內一致對學與教十分重要，可透過教師間的交流和分享去達致共識。此外，以學校為調整組別單位，可增加每個組別的人數，有助提升調整結果的信度。

保存記錄

24. 學生的校本評核記錄，學校需要保存多久？

學校須保存校本評核記錄（包括評核活動、學生分數和評核記錄，以及特殊或異常個案的記錄），直至考試周期完結，即一般指發放公開評核成績後並且已完成成績覆核的過程。學校亦宜保存不同水平的學生習作樣本作為參考材料。

公布成績

25. 校本評核成績會否獨立匯報？

不會，香港中學文憑不會獨立匯報校本評核的成績。由於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都是課程的學習重點，考生的表現會以學科為本匯報。香港中學文憑所有科目都採用相同做法，其中包括兩科語文科（證書上會顯示考生各種語文能力的表現等級，但一如其他科目，不會獨立匯報校本評核的成績）。

26.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若考生只完成校本評核部分但卻缺席所有公開考試卷別，考生的證書上將會顯示什麼成績？

考生沒有應考某科公開考試的任何卷別，會被視為缺席有關科目；在這情況下，無論他的校本評核分數是否在考試前已向考評局提交，成績通知單上，該科會以「缺席」顯示，而證書上將不會顯示該科目的名稱。

支援措施

27. 考評局會為學校提供什麼支援？

考評局將會提供詳盡的指引、評核準則及示例以確保評核要求及準則的一致性。又會為任教高中課程的任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課程，有需要時這些課程會持續開辦。

28. 考評局會否向家長及學生廣為傳達有關校本評核的資訊？

會。考評局會將有關校本評核的資訊上載至本局網頁，讓教師、學生、家長和不同持份者知悉；此外，本局亦將會印製有關校本評核的小冊子，供家長和學生閱覽。